

子长市杨家园则镇人民政府关于杨家园则  
镇贺家沟大桥建设项目水文检测影响程度  
分析评价报告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子长市杨家园则镇人民政府

成交单位：黄河水利委员会中游水文水资源局

见证单位：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08 月 09 日





甲方：子长市杨家园则镇人民政府

乙方：黄河水利委员会中游水文水资源局

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法律法规规定，经子长市政府批准，按照市财政局的安排，子长市杨家园则镇人民政府关于杨家园则镇贺家沟大桥建设项目水文检测影响程度分析评价报告采购项目，于2024年7月7日在陕西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于7月18日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实施采购，确定黄河水利委员会中游水文水资源局为子长市杨家园则镇人民政府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按照谈判结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项目服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黄河水文管理办法》《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装备标准》及《黄委建设工程影响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编制规定》等技术规范、规定。

**技术目标：**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设计图纸等技术资料，开展水文评价报告的编制工作，编制水文评价报告书，通过子长水文站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评审。

**技术服务范围：**水文评价报告的编制，范围包括水文基础数据收集整理、外业查勘、调查、测绘、计算分析评价、报告编制等工作。



技术内容：完成水文评价报告的工作大纲编制、现场勘查、水文分析、资料整理、评价报告编写、评审后的报告修改等工作。

## 2. 成果格式

第一条：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资料及文件如下：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水文影响评价报告 | 3  | 合同签订后 120 天 |      |

第二条：交稿地点及时限

交稿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交稿地点：陕西省子长市（甲方指定地点）。

第三条：合同价款结算

合同价款：叁拾玖万肆仟玖佰伍拾元整（¥394950.00 元）。

1、本项目资金来源是本级预算资金，采购人按照财政拨款进度支付。

2、付款方式：待项目水文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完成，并经专家审查通过，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即：¥118485.00 元，大写：壹拾壹万捌仟肆佰捌拾伍元整。待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且项目资金全部到位，支付剩余 70% 的合同价款，即：¥276465.00 元，大写：贰拾柒万陆仟肆佰陆拾伍元整。

第四条：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提供技术资料：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纸介质或电



子文档提供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有关批复文件等。如因资料提供时间延误，乙方提交报告成果的时间将顺延。

2) 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资金。

3) 甲方应配合乙方完成有关建设项目的地形勘查等外业工作。

4) 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同意，评价报告中的资料及成果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向本项目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双方合作的内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2、乙方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在收到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后，乙方即刻开展有关技术服务工作，120 日历天内完成水文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及专家审查工作，并协助甲方办理审批工作。

2) 完成项目外业工作。

3) 开展对历史水文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研究等工作。

4) 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完成工程建设对水文监测环境影响分析评价，按时提交报告。

5) 未经甲方同意，评价报告中的资料及成果不得向本项目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双方合作的内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第五条：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致使工作进度推迟或工作内容变化较大时，所增加的工作量及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同时报告成果提交时间顺延。

2、因乙方原因造成进度推迟或工作量增加（如返工、补充、修改）



时，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 第六条：其他

1、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4、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七条：监督和管理

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见证方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执贰份，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其他约定事项：无



甲方：子长市杨家湾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邮编：717300

乙方：黄河水利委员会中游水文水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桥东街216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晋中市迎宾支行

帐号：04325001040002335

电话：0354-3168917

见证方：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人代表：

电话：0911-7124684

时间：2014年8月9日